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孙清焕	是	7056.2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	公司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 715,420,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02%。孙清焕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477,311,99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